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5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敏娟

選任辯護人 吳啟勳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683號、113年度偵字第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敏娟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緩刑貳年，應於本判決確定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褫奪公權貳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參佰元沒收之。

犯 罪 事 實

一、蘇敏娟係嘉義縣○○鄉公所（下稱○○鄉公所）依「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臨時聘僱人員進用要點」所進用之建設課臨時人員，負責辦理廠商請款及履約文書整理、建設課內部核銷作業、標案管理系統填報及協辦建設課行政庶務工作等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陳○東（另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係東○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東○公司）負責人，得標並承攬○○鄉公所工程標案。東○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20日，以新臺幣（下同）6,952萬元得標○○鄉公所發包，屬建設課所承辦之「110年7月及8月豪雨G1類-光華村159甲線32K崩塌地災害復建工程」案（該案業於112年4月28日報竣完工）。詎蘇敏娟因其與陳○東之私交，得知陳○東不熟悉請款程序，乃利用其職務上之負責辦理廠商請款及履約文書整理、建設課內部核銷作業、標案管理系統填報及協辦建設課行政庶務工作機會，於該案履約過程中協助陳○東製作請款文件，包含施工照片彩色列印及攜回○○鄉公所附卷等文書工

01 作，並協助確認請款進度回報予陳○東知悉，使陳○東所代
02 表之東○公司得以較快領到工程估驗款項，陳○東為答謝蘇
03 敏娟協助東○公司之施工照片彩色列印及攜回○○鄉公所附
04 卷等文書工作，乃於112年5月1日領取估驗款項後之某日，
05 在○○鄉公所內蘇敏娟之辦公位置附近，交付5,000元予蘇
06 敏娟，以返還蘇敏娟因協助彩色列印所先行支出之2,700
07 元，及交付2,300元之賄賂，蘇敏娟知悉陳○東上開溢款係
08 為答謝其所為協助，仍基於收受賄賂之犯意，而對於其職務
09 上行為收受2,300元之賄賂。

10 二、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11 訴。

12 理 由

13 壹、證據能力：

14 一、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本院提
15 示後，檢察官、被告蘇敏娟及辯護人均同意作為證據，而本
16 院審酌各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
17 低之瑕疵，亦認以其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
18 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認有證據能力。

19 二、本判決其餘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
20 程序取得之情，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
21 能力。

22 貳、實體方面：

2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廉政官詢問、偵查、本院準備程
24 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廉查南137號卷第3至8、29至39
25 頁，他字卷第117至121頁，偵字9683號卷第69至72、79至81
26 頁，本院卷第37至41、61至73頁)，核與證人陳○東於廉政
27 官詢問及偵訊時之證述(見廉查南137號卷第41至50、65至6
28 9、71至75頁，他字卷第63至65頁，偵字9683號卷第47至55
29 頁，偵字88號卷第31至33頁)、證人蒲○公於廉政官詢問及
30 偵訊時之證述(見廉立91字2966號卷第155至161頁、他字卷
31 第81至85頁)、證人李○銘於偵訊時之證述(見他字卷第105

01 至111頁)相符，並有「110年7月及8月豪雨G1類-光華村159
02 甲線32K崩塌地災害復建工程」決標公告、東○營造有限公
03 司最近五年承攬施工之公共工程標案資料、「110年7月及8
04 月豪雨G1類-光華村159甲線32K崩塌地災害復建工程」案彩
05 色施工照片、「110年7月及8月豪雨G1類-光華村159甲線32K
06 崩塌地災害復建工程」案東○營造有限公司施工自主檢查照
07 片、統一超商影印服務價目表、嘉義縣○○鄉公所建設課11
08 2年4月26日簽呈、○○鄉公所黏貼憑證用紙、嘉義縣○○鄉
09 公所分批(期)付款表在卷可佐(見廉查南137號卷第169至
10 173、175、177至213、215至357、359頁，偵字88號卷第37
11 至41頁)，足認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2 二、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13 科。

14 參、論罪科刑：

15 一、公務員受賄罪雖然分為不違背職務及違背職務二種，但均係
16 以公務員職權有關之一定作為或不作為，與該賄賂或不正利
17 益之間，具有對價之聯結關係存在，為其規範重點。易言
18 之，係以此類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作為賄賂、不正利益
19 之對價，形同買賣，違背公務員之廉潔義務，而予非難。是
20 此對價與職務關係之聯結是否存在，其判斷時點，當以公務
21 員之一方，踐履對方所冀求之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時間為基
22 準，故對方給付賄賂、不正利益之時機，無論係在公務員被
23 賦與職權之前、事中或事後，方式為前金或後謝，皆不影
24 響上揭犯罪之成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77號判決意
25 旨參照)。又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
26 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同條例第11條第2項之對於公務員，關
27 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
28 益者，祇須所交付、收受之金錢或財物與公務員職務有相當
29 對價關係，即已成立；如公務員就其職務範圍內，允諾踐履
30 行賄者之特定行為，雙方相互之間即具有對價關係，縱假借
31 餽贈、酬謝、借貸等各種名義之變相給付，亦難謂與職務無

01 關而無對價關係（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806號判決同
02 旨）。

03 二、查被告明知陳○東所交付之2,300元現金係屬賄款，且陳○
04 東交付2,300元賄款予被告時，有就協助順利領到工程款項
05 乙事，向被告表達謝意，足認陳○東交付予被告之2,300元
06 現金，確與被告依職權辦理廠商請款等行為間，具有對價關
07 係，揆諸前揭判決意旨，既然上開對價與職務關係之聯結確
08 實存在，則縱然陳○東交付予被告之賄款係屬後謝，亦不影
09 響被告是否成立公務員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犯行。

10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
11 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12 四、刑之減輕：

13 (一)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至第6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
14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貪污治罪條例第
15 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中坦承本件不違背職
16 務收受賄賂犯行，業如前述，並已於偵查中自動繳交全部犯
17 罪所得現金2,300元，有扣押物品清單、贓證物品保管單在
18 卷可稽（見偵字9683號卷第85頁，本院卷第15頁），應依上
19 開規定，減輕其刑。

20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至第6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
21 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5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貪污治
22 罪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涉不違背職務收受
23 賄賂犯行，犯罪所得為2,300元，在5萬元以下，且審酌其犯
24 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危害，認其犯罪情節亦屬輕微，
25 爰依前開規定遞減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26 (三)刑法第59條之適用：

27 1.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28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理由認，科刑
29 時，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
30 各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是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
31 情狀顯可憫恕」，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

01 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
02 言，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因在客觀上顯然足
03 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
04 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870號判決、45
05 年度台上字第116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59條與第57
06 條適用上固有區別，惟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與
07 刑法第57條所稱之審酌「一切情狀」，二者並非有截然不同
08 之範圍，於裁判上酌量減輕其刑時，本應就犯罪一切情狀
09 （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
10 酌其犯罪有無顯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故適用第59條酌
11 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是
12 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係實體法上賦與法院
13 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
14 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則指適用該法定減輕事
15 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
16 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
17 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
18 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97
19 8號、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2. 經查，被告收賄雖有不當，然衡諸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
21 坦承，且於偵查中即已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犯後態度良
22 好，堪認確有懊悔之意，又其此次犯行收取之賄賂金額非
23 高，而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之法定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
24 刑，刑度甚重，縱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第12條
25 第1項規定，各減輕其刑後，仍須量處有期徒刑1年9月以上
26 之刑度，與被告之犯罪情狀與情節相衡，仍有情輕法重之
27 憾，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且依法遞減輕之。

2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為○○鄉公所之建設
29 課臨時人員，負責辦理廠商請款及履約文書整理等工作，理
30 應廉潔自守、恪守本份，維護公務執行之純正，竟協助承包
31 公司辦理請款文件，收受承包公司賄款，有害公務員廉潔端

01 正之形象，誠屬不該，惟衡酌其於偵審中始終坦承犯行，並
02 於偵查中自動繳回所有犯罪所得，犯後態度良好，收賄之金
03 額非高，所生危害尚非重大，暨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
04 度，現仍在○○鄉公所擔任約僱人員，已婚，無子女，與婆
05 婆、先生同住，經濟狀況為普通，及其犯罪動機、手段、目
06 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六、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素行良
08 好，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且被告
09 坦承犯行，已如上述，態度良好，其因一時思慮欠週而罹刑
10 章，經此偵查及科刑教訓後，應知警惕諒信無再犯之虞，本
11 院認以暫不執行其刑為適當，爰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12 新。並為收預防其再度犯罪之效，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
13 款之規定，命被告於本判決確定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
14 臺幣5萬元。如未履行本判決所諭知之負擔情節重大者，檢
15 察官得依法聲請撤銷對被告所為之緩刑宣告，應併敘明。

16 七、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
17 奪公權；宣告1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
18 公權之必要者，宣告1年以上10年以下褫奪公權，貪污治罪
19 條例第17條、刑法第3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經本院
20 宣告如主文所示之有期徒刑，屬貪污治罪條例規定應宣告褫
21 奪公權之罪，爰依上開規定為褫奪公權之宣告，並審酌其犯
22 罪情節，宣告如主文所示之褫奪公權期間。

23 八、扣案之2,300元，為被告本案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之犯罪
24 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林仲斌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志川、李志明到庭執行
27 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王慧娟

30 法官 郭振杰

31 法官 林家賢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7 本之日期為準。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葉芳如

10 附錄法條：

11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

12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
13 元以下罰金：

- 14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15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
16 付者。
- 17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18 者。

19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